

<<中国古代官制概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古代官制概论>>

13位ISBN编号：9787500476467

10位ISBN编号：7500476469

出版时间：2009-3

出版时间：李世愉、孟彦弘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03出版)

作者：李世愉，孟彦弘 著

页数：28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古代官制概论>>

内容概要

《中国古代官制概论》依时代为序，勾勒了中国古代国家的中央决策机构、行政机构、监察机构和军事机构，地方机构及其职任，以及官员的选任和管理，重点指出了各个时代官制的特点和变化。书末特附“官制释词”，均为书内未加详述者，与正文可配合使用。

<<中国古代官制概论>>

作者简介

李世愉，1982年北京大学历史系明清史专业研究生毕业。

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清史论丛》主编。

主要从事清史研究，重点研究清代典章制度。

著有《清代土司制度论著》、《清代科举制度考辨》、《中国历代科举生活掠影》，主持编纂了《中国历史大辞典》（获国家图书奖）、《中国历代官制大辞典》，发表论文数十篇。

孟彦弘，1984-1994年前后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系，获历史学博士学位。

1994年入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工作至今，任副研究员。

主要从事隋唐史、法律制度史等研究，著有《唐前期的兵制与边防》、《秦汉法典体系的演变》等文

。

<<中国古代官制概论>>

书籍目录

导论第一章 先秦官制第一节 甲骨文所见的商代官制一 内外服制二 商王官属：内服官职第二节 宗法与分封制下的西周官制一 以两寮执政为主体的中央官制二 分封制下的诸侯官制第三节 春秋战国：官僚制的确立一 从世卿世禄制到官僚制二 从分封制到郡县制思考题第二章 秦汉官制第一节 中央机构与职官一 中枢决策机制二 行政机构三 中朝机构四 监察机构五 军事机构第二节 地方机构与职官一 从秦的郡县制到汉的郡国制二 从监察区到行政区：州郡县三级制的形成第三节 官员的选任及管理一 入仕制度二 等级、俸禄及迁转思考题第三章 魏晋南北朝官制第一节 两晋南北朝的官制一 中央机构与职官二 地方机构与职官三 监察机构四 军事机构五 官员的选任及管理第二节 南北朝的官制一 中央机构与职官二 地方机构与职官三 监察机构四 军事机构五 官员的选任及管理思考题第四章 隋唐五代官制第一节 中央机构与职官一 中枢决策机制二 行政机构三 监察机构四 军事机构第二节 地方机构与职官一 州(郡)二 县三道(节度使或观察使府)第三节 官员的选任及管理一 以科举制为中心的入仕制度二 官员的等级、俸禄及迁转思考题第五章 宋代官制第一节 中央机构与职官一 中枢决策机制二 行政机构三 监察机构四 军事机构第二节 地方机构与职官一 路二 府州军监三 县及其他职官第三节 官员的选任与管理一 选官与任用二 品级与俸禄三 考课与奖罚思考题第六章 辽金元官制第一节 中央机构与职官一 辽朝中央机构与职官二 金朝中央机构与职官三 元朝中央机构与职官第二节 地方机构与职官一 辽朝地方机构与职官二 金朝地方机构与职官三 元朝地方机构与职官第三节 官员的选任与管理一 辽朝的官员选任与管理二 金朝的官员选任与管理三 元朝的官员选任与管理思考题第七章 明代官制第一节 中央机构与职官一 中枢决策机制二 行政机构三 监察机构四 军事机构第二节 地方机构与职官一 省级建制及其职能二 府州县的设置及职能三 里甲、关津制度四 土司与羁縻卫所制度第三节 官员的选任与管理一 选官与任用二 品级与俸禄三 考课与奖罚思考题第八章 清代官制第一节 中央机构与职官一 中枢决策机制二 行政机构三 监察机构四 军事机构五 鸦片战争后新设机构与职官第二节 地方机构与职官一 直省的机构设置及职权二 京师与东北三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行政建制四 清末地方行政管理机构的变化第三节 官员的选任与管理一 选官与任用二 品级与俸禄三 考课与赏罚思考题参考书目附录 官制释词

<<中国古代官制概论>>

章节摘录

版权页：2.幕客、吏胥制度清代各衙门，除正式任用官员外，还要任用一批幕客、吏胥协助办理公务。

幕客也称幕宾、幕僚、师爷，多数由主管官自行出资选聘，间或也有朝廷指派，多见于随军办差。由于各任官的身份、地位和政事繁简不同，所以幕客的人数、来源亦不同，一般少则一二人，多的可达一二十人。

各府州县衙门普通任用的刑名、钱谷幕客，多出自子孙师徒相传的浙东绍兴府属等县，即所谓绍兴师爷。

另外，也有聘文人学士、门生故旧、科举中式人员和丁忧休致官员等为幕客的。

幕客除处理刑名、钱谷外，也代为批答文书或作咨询参谋。

吏胥亦称书办，也就是衙门中的办事人员。

中央机构各衙门的吏胥有供事、儒士、经承等名目，地方机构的吏胥有典吏、攒典、书吏、承差等名目。

吏胥须经召募考补，或严格的挑选，方可补任，以五年为满役，到期另更换，为的是防止久而生弊。

其无过犯可选为正八品至未人流官。

清代的幕客和吏胥，虽不属于官制系统，却是整个行政机构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清代的吏胥作奸犯科不亚于前朝。

特别是幕客，有功不议叙，犯过不议处，除为幕主尽心勉力外，无直接对国家政府负责之义。

这种把个人与国家截然分开的做法，也会带来某种消极的副作用。

（三）回避与休致1.回避清代的回避制度，集历代之大成，最为严密。

主要分为地区回避、亲族回避、师生回避。

地区回避，包括在京户、刑二部司官和各道监察御史，其籍贯不得与所管省份相同；外省自督抚至州县官，不许以本省人任本省官，或虽非本省，但与原籍相距五百里内者，亦照例回避；乡试主考官不得以本省籍人担任。

亲族回避规定，凡祖孙、父子、叔伯兄弟，以及儿女姻亲，不得在同一衙门，或上下级衙门，或互有监察关系的衙门担任职务。

康熙三年（1664年）颁布：“外任官员，现在上司中有系宗族者，皆令回避。

”此外，遇有科举考试，凡有亲属关系者亦不得在同一考场任职。

<<中国古代官制概论>>

编辑推荐

《中国古代官制概论》：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重点教材。

<<中国古代官制概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